#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衢政办发〔2019〕40号

#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17]19号)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浙政办发[2017]89号)精神,进一步深化全市建筑业改革,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,经市政府同意,结合我市实际,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完善建筑市场管理

(一)加强招标投标管理。除国家规定有特殊要求外,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不得抬高工程资质标准、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资格等条件来排斥潜在投标人。实施土地招拍挂的项目不得

限制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参与公平竞争。对工程总承包项目,不得将"省(市)试点企业"作为准入条件或加分条件,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,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超出招标项目规模的业绩要求。

- (二)加强工程履约管理。全面推行合同履约评价机制, 开展合同履约检查,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,同时将合同履约 评价及检查结果纳入行业诚信评价体系。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 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,建设单位要求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,应 同时向企业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。加强工程结算监 管,强化施工过程结算,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各环节工程款支付 比例 10 个百分点。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跟踪机制,及时解决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价款结算问题,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 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、拖欠工程款的理由。工程竣工验收后, 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 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,实行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和工程款优先受 让权,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。
- (三)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加快建设市级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,实现与省级、各县(市)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数据、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及其他公共服务平台的共享交换,形成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。全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,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信用评价,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。行业信用评价应涵盖企业和人员的市场行为、企业综合经营管理水平、工程质量安全、"无欠

薪"创建等内容。建立信用信息与行政审批、招标投标、监督 抽查、评优评先、工程担保等事项关联机制。

### 二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

- (四)积极引导扶持企业深化改革。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,培育扶持本地重点建筑业企业通过资质晋升壮大企业规模,对年营业收入、纳税以及企业资质晋升表现突出的,给予表彰奖励。支持建筑业企业通过强强联合、兼并重组发展,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,按照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》(浙政办发[2017]48号)享受契税优惠政策。
- (五)引导本地企业借力发展。鼓励我市优秀企业寻求与 市外大型企业的合作,提升我市建筑业管理经验、技术水平和 市场开拓能力,对为衢州建筑业发展做出贡献的给予政策奖励。
- (六)鼓励支持企业创建"精品"工程。积极服务引导建筑业企业建"精品"工程,对创国家、省(市)优质工程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。
- (七)积极推行建设工程优质优价。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实行优质优价,对创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的项目,参照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(2018版)相关规定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用,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- (八)鼓励支持企业发展总部经济。各地要统筹安排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用地计划,对特级建筑业企业及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,其发展总部经济的用地价格及相关税费按照现行

国家、省政府及我市的相关政策执行。

### 三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

- (九)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,结合"多评合一""多测合一"等改革,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。建立电子化评判系统,通过网上业务办理,推动勘察、设计、施工业企业相关审批事项集中一站式办结,加快实现"最多跑一次"。
- (十)贯彻落实企业减负政策。全面落实增值税税率下调政策,在全市办税服务场所设立减税降费"专家团队"、设置减税降费政策服务"专岗"、开设减税降费咨询"专线",开展办税服务人员、涉税中介机构、纳税企业培训,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快速落地。落实参保企业社保保险减免政策,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。
- (十一)开展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试点。引入工程建设领域保险制度,建立"事前预防、事中管理、事后服务"的保险工作机制,引导保险机构参与工程建设过程管理,培育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和专业团队,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,有效提升工程质量水平。规范工程风险评估、过程质量安全管控等服务工作,提高保险机构风险管控能力。
- (十二)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。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建筑 业企业的支持力度,在企业授信额度、投标保函、质押融资、 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。进一步拓展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,

推进建筑业小微企业还贷方式创新,加快推进无还款续贷、年审制等还款方式向建筑业企业延伸。企业承接 PPP 工程项目,金融机构可通过封闭贷款、担保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等多种形式满足企业项目资金的融资需求。积极探索企业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。对实力强、信誉好的建筑业企业承建境外工程项目,可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。

(十三)转变工程建设组织模式。引导设计、施工等企业整合资源,积极参与工程总承包建设。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,符合工程总承包适用条件的,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。政府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,其中商务标应当采用引导良性竞争的动态或随机下浮率法。

本《意见》政策保障措施涉及的资金补助或奖励,由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具体实施办法。

本《意见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。《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衢政发〔2012〕64号) 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, 衢州军分区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巨化集团公司, 各群众团体。

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8日印发